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商业性大豆目标价格保险（A款）**  
**附加基差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黑龙江省商业性大豆目标价格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责任期间内每个交易日大豆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现货目标价格区间的上限，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大豆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与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独立于主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现货目标价格区间上限（元/吨）×单位产量系数（吨/亩）

保险大豆现货目标价格区间、单位产量系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大豆现货目标价格区间上限-保险责任期内每个交易日大豆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产量系数×保险面积

最高赔偿限额=(保险大豆现货目标价格区间上限-保险大豆现货目标价格区间下限)×单位产量系数×保险面积

本附加险独立于主险单独计算赔偿金额，主险与本附加险同时发生赔偿时，以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所涉及的大豆现货价格以农业部下属机构：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北安地区食用大豆每日价格为准。